第十六届市思政“双优”评选标准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人民。

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四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结合单位职责、立足工作实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工作。

四、保持与时代同步，奋发有为、拼搏进取，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建设者和忠诚捍卫者。

五、坚持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六、坚持首都意识、首善标准，围绕服务市委工作大局，把思想政治工作同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相结合，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首都城市治理的重要方式，找准思想政治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发挥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的重要作用，彰显思想政治工作的大国首都特色。

七、市“双优”评选除符合上述原则性要求外，还应分别满足以下标准：

（一）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1.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单位党组织切实承担起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形成齐抓共管、分工负责、全面覆盖的大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使思想政治工作能够有效融入到单位中心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2.工作扎实严谨规范。不断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思想政治工作做实做深做细上下功夫。主要领导带头抓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做到与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做到思想政治工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位、保障有力。加强对单位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使之始终成为传播先进思想文化的牢固阵地。

3.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单位主要领导、党员干部具备率先垂范的人格力量，能够模范带头、以身作则，在推动单位形成良好风气中发挥重要示范作用，推动建设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单位政治生态文化；坚持走好群众路线，尽心尽力为党工作，对党忠诚，与党同心同德。

4.工作创新富有活力。突出思想价值引领，聚焦保障履行首都职责，以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促使思想政治工作保持与时代同步、焕发新的活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向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迈进，切实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凝魂聚力、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作用。

5.团结动员群众到位。在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切实提高首都城市治理水平、着力建设健康北京、落实“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做好民生工作、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等方面，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善于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建功立业，凝聚起首都奋进“十四五”的磅礴力量。

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员教育管理成效显著。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市的贯彻落实办法。

（二）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政治过硬。政治理想和政治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三个一”和“四个决不允许”，坚定政治立场，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思想过硬。坚持不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作出贡献。

3.作风过硬。具备强大的人格力量，坚决反对“四风”，坚持为民务实清廉，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决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

4.本领高强。具备成事的真本事，包括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训专业精神。

5.实绩突出。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中以身作则，带头弘扬主旋律，积极传播正能量，追求真善美，有家国情怀，热爱人民，对培育良好社会风气产生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从中感受到党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道义力量和实践力量。